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
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胡建裕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胡建裕

项 目 负 责 人：胡建裕

填 表 人：胡建裕

建设单位：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电话：133****9002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深叻镇长洋村 888 号

编制单位：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电话：133****9002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深叻镇长洋村 88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1.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371 号”	25
附件 2.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9
附件 3.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检测报告	30
附件 4.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废桶回收协议及危废暂存仓库图	38
附件 5.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监测方案	41
第二部分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2
第三部分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第一部分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配件、灯具零配件、文具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汽车零配件、2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2 万套文具零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1		
调试时间	2021.10-2022.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14-2022.06.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371 号）；</p> <p>10、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脱膜液、喷淋水和生活污水。脱膜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深甬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4.0
颗粒物		-	-	1.0
颗粒物	环大气〔2019〕56号	30	-	-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类
			55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888 号位于宁海县，占地面积 600m²，企业租用宁海县深甬力新金属制品厂的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形成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37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年产 5 万套汽车零配件、2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2 万套文具零配件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位于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888 号，项目四周均为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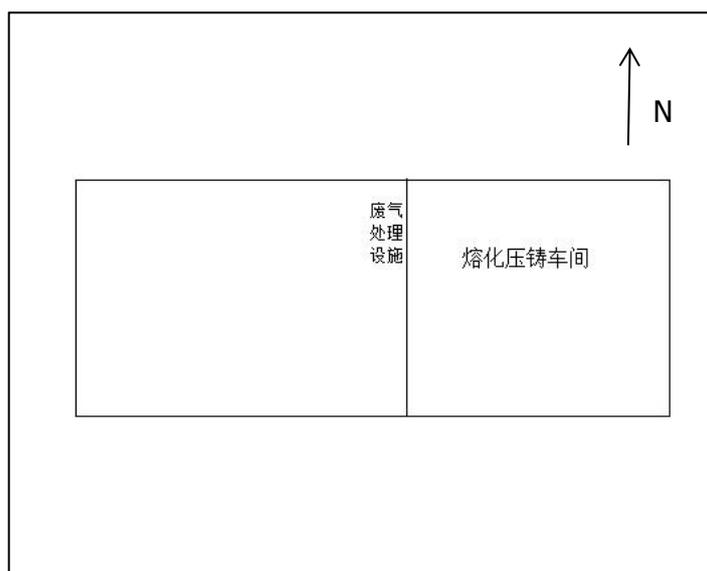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888 号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为 600m²，建设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汽车零配件	35 万套	5 万套	7200h
灯具零配件	10 万套	2 万套	7200h
文具零配件	10 万套	2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冷室压铸机	3 台	1 台
2	热室压铸机	2 台	0 台
3	熔化炉	3 台	1 台
4	冲床	15 台	0 台
5	抛丸机	1 台	0 台
6	抛光打磨机	1 台	0 台
7	数控机	6 台	0 台
8	仪表车床	20 台	0 台
9	钻床	12 台	0 台
10	攻丝机	4 台	0 台
11	天然气燃烧机	1 台	0 台
12	液化气燃烧机	0 台	1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1	铝锭	400t/a	150t/a
2	锌锭	500t/a	0t/a
3	脱模剂	3t/a	1.2t/a
4	润滑油	0.05t/a	0.02t/a
5	天然气	30000m ³ /a	0m ³ /a
6	液化气	0t/a	26.4t/a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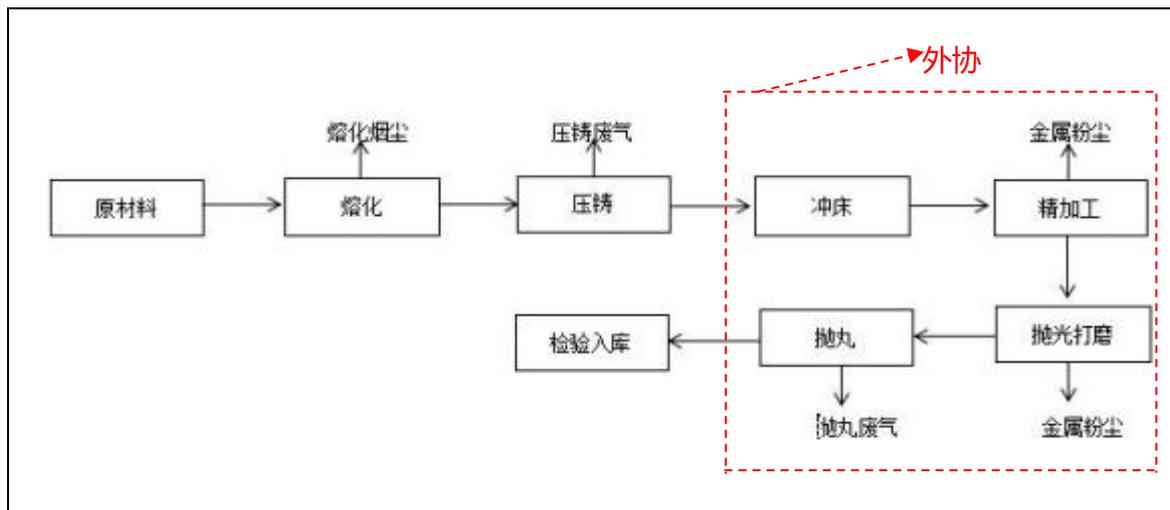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熔化：铝锭经熔化炉（液化气燃烧加热）熔融；熔化温度为 650~700 度，铝锭熔化时，无需添加除渣剂或精炼剂；

(2) 压铸：将熔化后的铝锭倒入冷室压铸机中压铸成所需铸件，为了使压铸件和模具分离，在每次压铸完后都需用喷枪对模具和压室喷一定量的脱模剂溶液，在高温作用下，脱模溶液气化形成压铸废气（脱模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及少量碳氢化合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压铸机底盘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滴落到底盘上的脱模剂自流进入脱模剂槽，回用于脱模工序，不外排。

(3) 机加工、抛光、抛丸工序均外协。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各种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炉渣、废脱模液渣和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冷室压铸机数量实际为 1 台，比环评少 2 台，熔化炉数量实际为 1 台，比环评少 2 台，机加工、抛光、抛丸工序均外协，设备清单见表 2-2，原辅材料使用量减少，原辅材料见表 2-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数量及产能未达到环评审批规模，此次验收为现有设备及产能的先行验收。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熔炼废气采用水喷淋以提高安全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脱膜液、喷淋水和生活污水。脱膜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深甬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压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图 3-2 压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4 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5 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各种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2t/a	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
2	炉渣	熔化	危险固废	0.1t/a	由于产品对材质要求不高，熔炼过程不加精炼剂，少量炉渣、脱模渣回炉
3	废脱膜液渣	脱模	危险固废	0.002t/a	
4	熔化收集尘 (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t/a	喷淋沉渣尚未产生，待产生后与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深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烟尘采用高温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抛丸收集尘、金属边角料、熔化收集尘、抛光收集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脱膜液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工序。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2、关于《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371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批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888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

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有关整治要求。

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脱模、抛丸、抛光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

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深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包装桶、脱模液沉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436 吨/年，颗粒物 0.447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048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888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位于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888 号，用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万套汽车零配件、2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2 万套文具零配件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有关整治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有关整治要求。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脱模、抛丸、抛光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深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脱膜液、喷淋水、生活污水。脱膜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深甌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废包装桶、脱模液沉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由于产品对材质要求不高，熔炼过程不加精炼剂，少量炉渣、脱模渣回炉；喷淋沉渣尚未产生，待产生后与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436 吨/年，颗粒物 0.447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048 吨/年。</p>	<p>本项目实施后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9t/a，VOCs 排放量为 0.209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p> <p>(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p> <p>(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p> <p>(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p> <p>(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p> <p>(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压铸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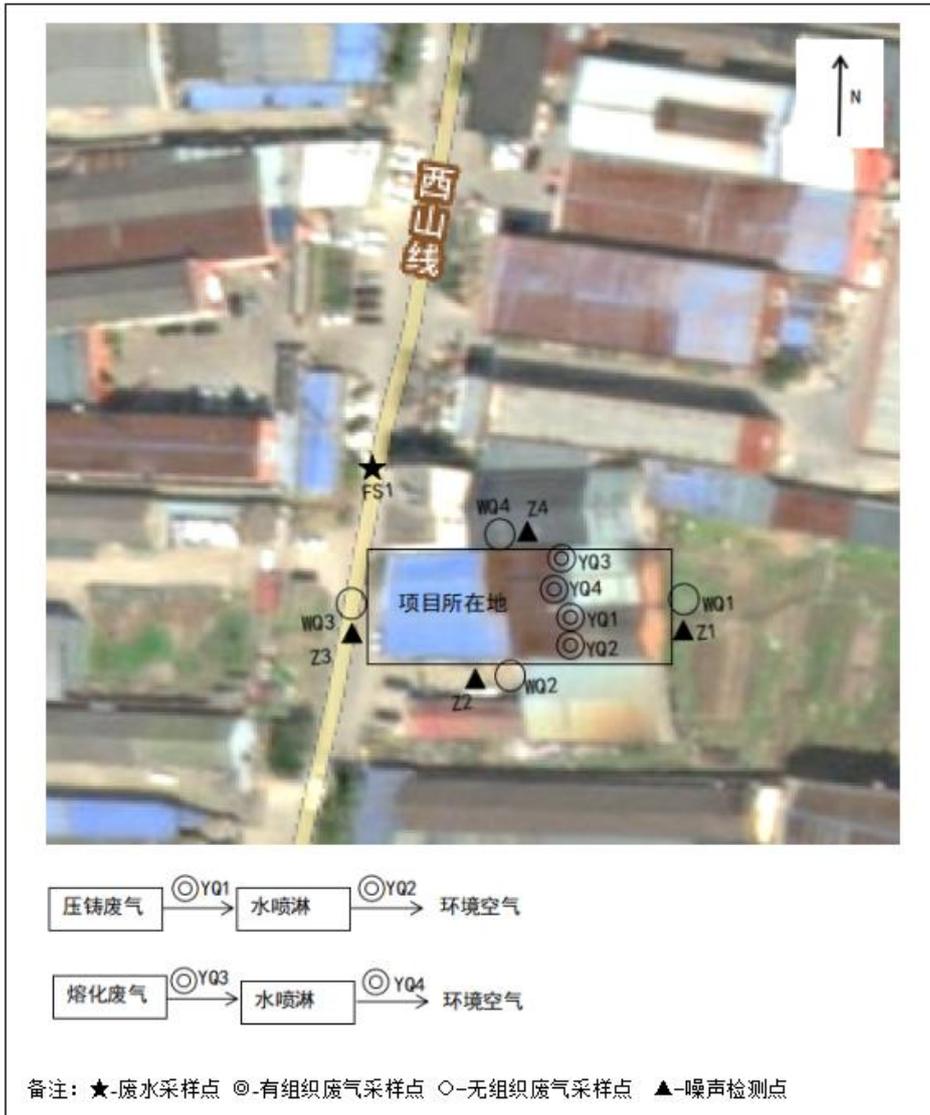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实际年产量 (万套/年)
		2022.06.14		2022.06.15			
		产量 (套)	负荷 (%)	产量 (套)	负荷 (%)		
1	汽车零配件	150	90.0	152	91.2	35	5
2	灯具零配件	59	88.5	56	84.0	10	2
3	文具零配件	61	91.5	60	90.0	10	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FS1	2022.06.14	1	7.1	205	260	15.6	5.32	4.51
		2	7.0	218	247	15.0	5.19	4.80
		3	6.9	237	252	16.3	5.26	5.62
		4	7.0	233	258	14.7	5.45	5.14
	日均值（范围）		6.9~7.1	223	254	15.4	5.30	5.02
	2022.06.15	1	7.0	194	236	16.7	5.10	4.21
		2	6.9	193	284	14.9	5.22	5.03
		3	7.0	187	273	14.3	5.36	4.62
		4	6.8	207	288	15.4	5.29	5.80
	日均值（范围）		6.8~7.0	195	270	15.3	5.24	4.92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1	223	270	15.4	5.30	5.0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2. 06.14	1	4.06×10 ³	56.8	0.231
		2	4.11×10 ³	60.8	0.250
		3	4.19×10 ³	61.1	0.256
	2022. 06.15	1	4.40×10 ³	58.4	0.257
		2	4.14×10 ³	57.5	0.238
		3	4.22×10 ³	54.8	0.231
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 06.14	1	4.85×10 ³	10.6	5.14×10 ⁻²
		2	4.81×10 ³	12.7	6.11×10 ⁻²
		3	4.69×10 ³	11.6	5.44×10 ⁻²
	2022. 06.15	1	5.02×10 ³	12.7	6.38×10 ⁻²
		2	4.81×10 ³	13.0	6.25×10 ⁻²
		3	4.75×10 ³	11.5	5.46×10 ⁻²
	最大值		-	13.0	6.38×10⁻²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2.06.14	1	3.08×10 ³	46.5	0.143	3	9.24×10 ⁻³	<3	4.62×10 ⁻³
		2	3.14×10 ³	51.5	0.162	5	1.57×10 ⁻²	7	2.20×10 ⁻²
		3	3.13×10 ³	44.2	0.138	3	9.39×10 ⁻³	4	1.25×10 ⁻²
	2022.06.15	1	3.10×10 ³	48.3	0.150	<3	4.65×10 ⁻³	3	9.30×10 ⁻³
		2	2.90×10 ³	52.1	0.151	3	8.70×10 ⁻³	4	1.16×10 ⁻²
		3	3.12×10 ³	46.5	0.145	<3	4.68×10 ⁻³	5	1.56×10 ⁻²
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 (15m)	2022.06.14	1	3.45×10 ³	<20	3.45×10 ⁻²	<3	5.18×10 ⁻³	<3	5.18×10 ⁻³
		2	3.47×10 ³	<20	3.47×10 ⁻²	<3	5.20×10 ⁻³	<3	5.20×10 ⁻³
		3	3.32×10 ³	<20	3.32×10 ⁻²	<3	4.98×10 ⁻³	<3	4.98×10 ⁻³
	2022.06.15	1	3.49×10 ³	<20	3.49×10 ⁻²	<3	5.24×10 ⁻³	<3	5.24×10 ⁻³
		2	3.45×10 ³	<20	3.45×10 ⁻²	<3	5.18×10 ⁻³	<3	5.18×10 ⁻³
		3	3.33×10 ³	<20	3.33×10 ⁻²	<3	5.00×10 ⁻³	<3	5.00×10 ⁻³
最大值			-	<20	3.49×10 ⁻²	<3	5.24×10 ⁻³	<3	5.24×10 ⁻³
标准限值(环大气(2019)56号)				30	-	200	-	3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备注: 2022.06.14 和 2022.06.15 的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 无法折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东侧 WQ1	2022.06.14	1	1.42	0.350
		2	1.49	0.233
		3	1.55	0.384
	2022.06.15	1	1.08	0.317
		2	1.22	0.284
		3	1.12	0.350
厂界南侧 WQ2	2022.06.14	1	1.16	0.250
		2	1.12	0.300
		3	1.23	0.317
	2022.06.15	1	1.28	0.417
		2	1.33	0.300
		3	1.34	0.317
厂界西侧 WQ3	2022.06.14	1	1.24	0.484
		2	1.27	0.451
		3	1.31	0.417
	2022.06.15	1	1.08	0.433
		2	1.42	0.417
		3	1.41	0.467
厂界北侧 WQ4	2022.06.14	1	1.19	0.317
		2	1.48	0.350
		3	1.34	0.400
	2022.06.15	1	1.41	0.317
		2	1.38	0.350
		3	1.26	0.384
最大值			1.55	0.484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6.14	1	21.2	100.4	0.4	南	晴
	2	26.7	100.3	0.5	东南	晴
	3	26.0	100.2	0.6	东南	晴
2022.06.15	1	23.4	100.6	0.6	东南	晴
	2	30.2	100.6	0.3	东南	晴
	3	30.1	100.5	0.7	东南	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6.14	厂界东侧 (Z1)	08:41-08:42	56.1	65	22:12-22:13	47.5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7-08:48	54.6	65	22:17-22:18	45.3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3-08:54	59.4	65	22:22-22:23	50.6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8:58-08:59	52.8	65	22:28-22:29	43.3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2.06.15	厂界东侧 (Z1)	08:46-08:47	57.2	65	22:15-22:16	48.6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52-08:53	54.9	65	22:21-22:22	45.5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7-08:58	60.4	65	22:26-22:27	51.2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9:03-09:04	53.4	65	22:32-22:33	44.8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1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579）。

5、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在本项目中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2t/a，VOCs 排放量为 0.436t/a；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工作时间按 300 天核算，本项目压铸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209t/a（有效工作时间 10 小时/天）；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3t/a（有效工作时间 12 小时/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9t/a。

本项目中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9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9t/a, VOCs 排放量为 0.209t/a,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含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由于产品对材质要求不高，熔炼过程不加精炼剂，少量炉渣、脱模渣回炉；喷淋沉渣尚未产生，待产生后与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深矧镇长洋村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汽车零部件、2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2 万套文具零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3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1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144951470K001Y				
	验收单位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9	0.012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9	0.048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209	0.436	-	-	-	-	-
		颗粒物	-	-	-	-	-	0.123	0.447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371 号

关于《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 汽车零配件 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 具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以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

— 1 —

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批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 888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有关整治要求。

2、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脱模、抛丸、抛光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深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废包装桶、脱模液沉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436 吨/年，颗粒物 0.447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048 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3.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579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孙明

批准人 周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6-20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88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888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888 号(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6 月 18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I	2022. 06.14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微黄微浊	7.1	205	260	15.6	5.32	4.51
		2		微黄微浊	7.0	218	247	15.0	5.19	4.80
		3		微黄微浊	6.9	237	252	16.3	5.26	5.62
		4		微黄微浊	7.0	233	258	14.7	5.45	5.14
	日均值 (范围)		-	6.9~7.1	223	254	15.4	5.30	5.02	
	2022. 06.15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微黄微浊	7.0	194	236	16.7	5.10	4.21
		2		微黄微浊	6.9	193	284	14.9	5.22	5.03
		3		微黄微浊	7.0	187	273	14.3	5.36	4.62
		4		微黄微浊	6.8	207	288	15.4	5.29	5.80
	日均值 (范围)		-	6.8~7.0	195	270	15.3	5.24	4.9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2.06.14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4.06×10³	56.8	0.231
		2		4.11×10³	60.8	0.250
		3		4.19×10³	61.1	0.256
	2022.06.15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4.40×10³	58.4	0.257
		2		4.14×10³	57.5	0.238
		3		4.22×10³	54.8	0.231
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6.14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4.85×10³	10.6	5.14×10 ⁻²
		2		4.81×10³	12.7	6.11×10 ⁻²
		3		4.69×10³	11.6	5.44×10 ⁻²
	2022.06.15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5.02×10³	12.7	6.38×10 ⁻²
		2		4.81×10³	13.0	6.25×10 ⁻²
		3		4.75×10³	11.5	5.46×10 ⁻²
最大值				-	13.0	6.38×10⁻²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3	2022.06.14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3.08×10³	46.5	0.143	3	9.24×10⁻³	<3	4.62×10⁻³
		2			51.5	0.162	5	1.57×10⁻²	7	2.20×10⁻²
		3			44.2	0.138	3	9.39×10⁻³	4	1.25×10⁻²
熔化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4 (15m)	2022.06.15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3.10×10³	48.3	0.150	<3	4.65×10⁻³	3	9.30×10⁻³
		2			52.1	0.151	3	8.70×10⁻³	4	1.16×10⁻²
		3			46.5	0.145	<3	4.68×10⁻³	5	1.56×10⁻²
熔化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4 (15m)	2022.06.14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3.45×10³	<20	3.45×10⁻²	<3	5.18×10⁻³	<3	5.18×10⁻³
		2			<20	3.47×10⁻²	<3	5.20×10⁻³	<3	5.20×10⁻³
		3			<20	3.32×10⁻²	<3	4.98×10⁻³	<3	4.98×10⁻³
最大值	2022.06.15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3.33×10³	<20	3.49×10⁻²	<3	5.24×10⁻³	<3	5.24×10⁻³
		2			<20	3.45×10⁻²	<3	5.18×10⁻³	<3	5.18×10⁻³
		3			<20	3.33×10⁻²	<3	5.00×10⁻³	<3	5.00×10⁻³
备注: 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 无法折算。				-	<20	3.49×10⁻²	<3	5.24×10⁻³	<3	5.24×10⁻³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2.06.14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1.42	0.350
		2		1.49	0.233
		3		1.55	0.384
	2022.06.15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1.08	0.317
		2		-1.22	0.284
		3		1.12	0.350
厂界南侧 WQ2	2022.06.14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1.16	0.250
		2		1.12	0.300
		3		1.23	0.317
	2022.06.15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1.28	0.417
		2		1.33	0.300
		3		1.34	0.317
厂界西侧 WQ3	2022.06.14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1.24	0.484
		2		1.27	0.451
		3		1.31	0.417
	2022.06.15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1.08	0.433
		2		1.42	0.417
		3		1.41	0.467
厂界北侧 WQ4	2022.06.14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1.19	0.317
		2		1.48	0.350
		3		1.34	0.400
	2022.06.15	1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1.41	0.317
		2		1.38	0.350
		3		1.26	0.384
最大值				1.55	0.48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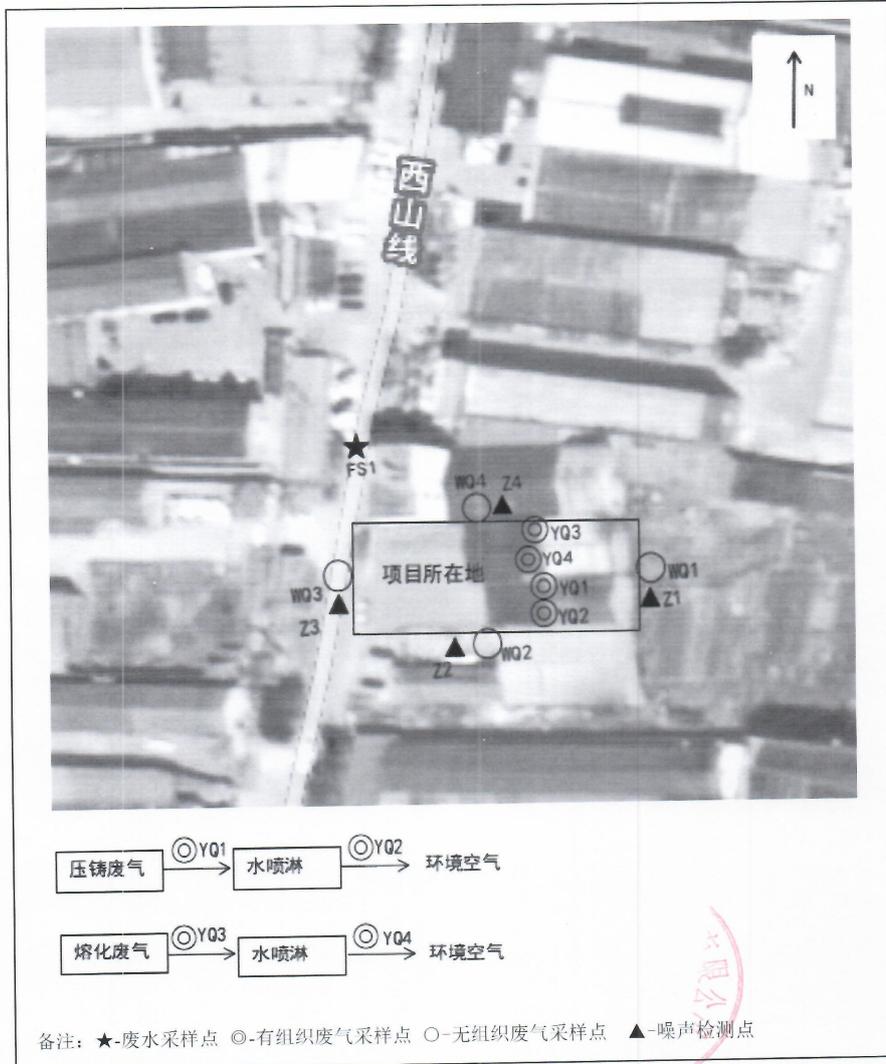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6.14	1	21.2	100.4	0.4	南	晴
	2	26.7	100.3	0.5	东南	晴
	3	26.0	100.2	0.6	东南	晴
2022.06.15	1	23.4	100.6	0.6	东南	晴
	2	30.2	100.6	0.3	东南	晴
	3	30.1	100.5	0.7	东南	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06.14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08:41-08:42	56.1	22:12-22:13	47.5
厂界南侧 Z2			08:47-08:48	54.6	22:17-22:18	45.3
厂界西侧 Z3			08:53-08:54	59.4	22:22-22:23	50.6
厂界北侧 Z4			08:58-08:59	52.8	22:28-22:29	43.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06.15	纬度: 29°26'50" 经度: 121°21'9"	08:46-08:47	57.2	22:15-22:16	48.6
厂界南侧 Z2			08:52-08:53	54.9	22:21-22:22	45.5
厂界西侧 Z3			08:57-08:58	60.4	22:26-22:27	51.2
厂界北侧 Z4			09:03-09:04	53.4	22:32-22:33	44.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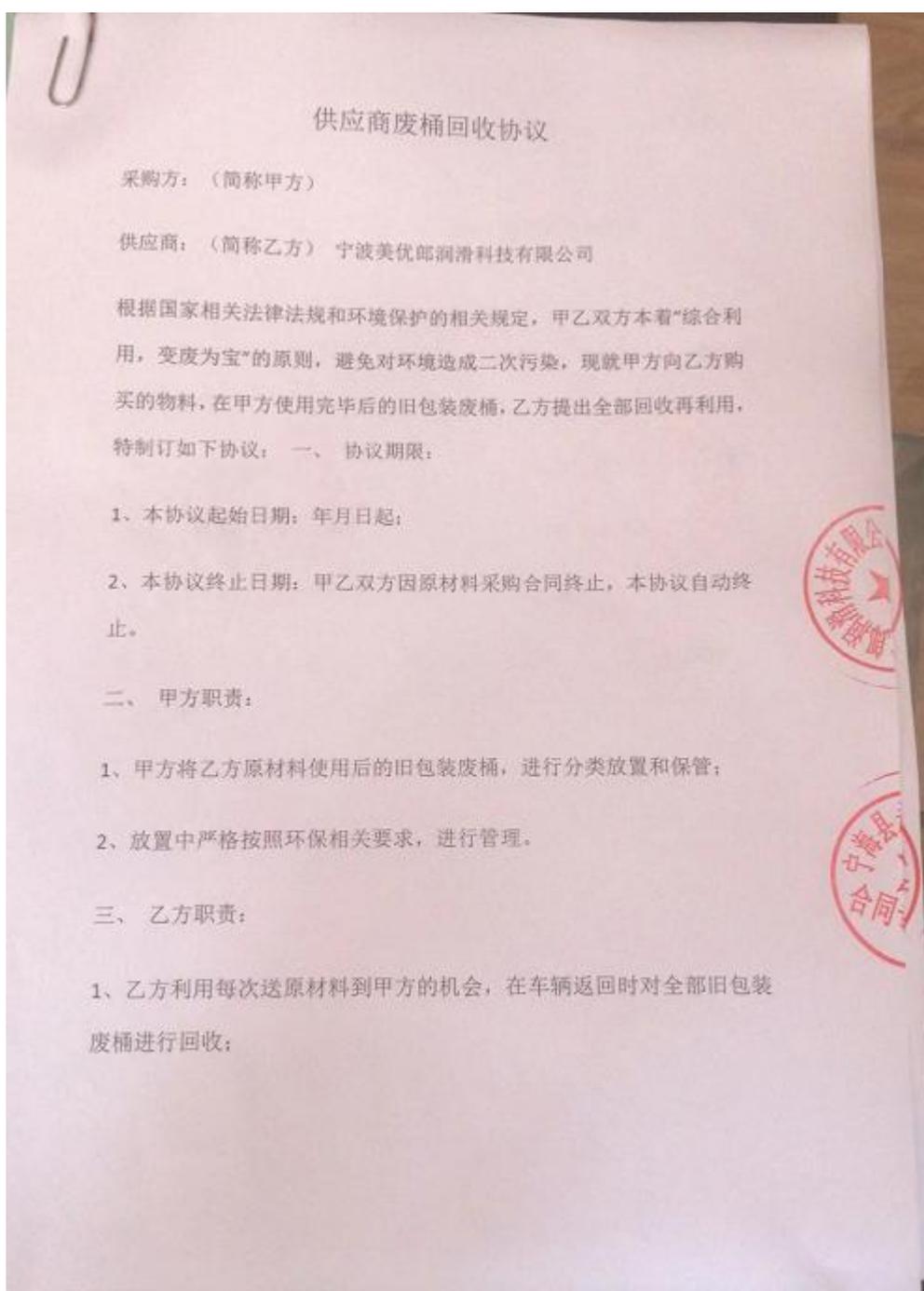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废桶回收协议及危废暂存库图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的使用，原桶用于原用途。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危废暂存仓库图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 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压铸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三、废水

3.1 执行标准：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 共2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1次/天，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 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

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根据《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 888 号，占地面积 600m²。已建设备主要有熔化炉 1 台、压铸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已建成部分实现年产 5 万套汽车零配件、2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2 万套文具零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批复一致、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范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宁波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371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已建部分，抛光、抛丸和机加工工序外协，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其中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熔化废气采用水喷淋以提高安全性，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脱膜液、喷淋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脱膜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深甬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由于产品对材质要求不高，熔炼过程不加精炼剂，少量炉渣、脱模渣回炉；喷淋沉渣尚未产生，待产生后与东阳市美匠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_s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4日~6月1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4日~6月15日），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同时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4日~6月15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4日~6月15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226144951470K001Y）。经现场查验，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35万套汽车零部件、10万套灯具零配件和10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胡建格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市材料协会	无	
其他成员	陈京	宁波市南益检测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 年 7 月，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057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7 月 6 日，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年产 35 万套汽车零配件、10 万套灯具零配件和 10 万套文具零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

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危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先行）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永建电器压铸厂

2022 年 7 月 6 日